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6〕20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5〕1167号文），需将黄埔区黄埔街下沙第九、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的1.0474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黄埔儿童公园
- 二、征收土地位置：黄埔区大沙东路以北、乌涌以东街（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 三、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
黄埔区黄埔街下沙第九、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农用地1.0474公顷（15.711亩）（其中耕地1.0223公顷（15.3345亩）、其他农用地0.0251公顷（0.3765亩））转为建设用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地类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黄埔区黄埔街下沙第九、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土地补偿费	246.48	251.9765	被征地股份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23.24	125.9883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其它农用地	土地补偿费	58.365	1.4650	被征地股份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35.019	0.8790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以上合计				899.0625万元		

1. 长生果树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90.5765万元。

2. 本方案依据黄埔区农业和园林局、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下沙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下沙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四方签订的合同（编号：HPETGY-征-002号、005号、006号、007号）拟定。

3.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拟另补偿28.1772万元（包含征地补偿标准26万/亩内的计补金额）给被征地社区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黄埔区黄埔街下沙第九、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黄埔区黄埔街下沙第九、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在本公告期内到黄埔区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黄埔区黄埔街下沙第九、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6年5月21日至 2016年5月30日 (10天)	黄埔区国土资源与规划局	2016年5月31日至 2016年6月4日 (5天)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七、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省人民政府征地批复文件（粤国土资〔建〕字〔2015〕1167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本公告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4 日止 (共 18 天)。
九、2016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穗府征〔2016〕20 号文作废处理, 以此件为准。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5〕1167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2013年度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广州市2013年度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穗国房(用地)报〔2014〕122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市将黄埔区黄埔街下沙第九、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0474公顷(耕地1.022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有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

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44142420100002)补充耕地,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耕地数量、质量和类别达到占补平衡的要求。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征收土地公告附图(集体)

D1618-15

